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行业特点及长期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公司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对自身及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本次投资范围主要为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能有效控制相关投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张训苏（签字）：

2023 年 4 月 27 日